

進行第 6 案。

6、

據 104 年兒童事故新聞類型分析，兒童在交通安全事故死傷人數為 185 人，居其他事故死傷人數之冠，為落實政府對兒童交通安全之保障，降低兒童交通事故之肇事率，幼童專用車與學生交通車應加裝相關行車安全系統。爰要求教育部應即會同交通部檢討幼童專用車與學生交通車相關辦法之安全管理規定，增加幼童專用車與學生交通車安全審驗項目，並研擬相關補助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蔣萬安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有兩點意見，第一，主要是針對兒童事故等等的分析，以及增加幼童專用車與學生交通車安全審驗項目的部分，這與剛才第 2 案及第 5 案是同樣的情況，專業的部分還是由交通部來主政會比較適合，所以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4 行文字修改為「爰要求交通部應即會同教育部」，順序可否做一個調整？這是第一點。第二，有關倒數第 2 行「並研擬相關補助辦法」，因為如果是列為安全檢驗項目，業者就必須按照規定去做一些處理，但是基本上包含現行的作法，我們都沒有針對檢驗的部分訂定相關補助的辦法，所以可不可以刪除這幾個文字？或是如果真的要保留，是不是可以把「研擬」改為「研議」，後面再加上「可能性」？以上意見，提供委員參考。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研議獎勵。

林次長騰蛟：相關的補助就包含獎勵在內。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不是啊！請你們研議到底能不能補助，如果不能補助……

主席：所以他剛才才有建議先取消這些文字，因為現行也都沒有任何的補助辦法。

林次長騰蛟：對，現行也都沒有補助，而且如果已經列為檢驗項目，業者就必須符合相關的規定了。

主席：教育部的立場是認為列為安全檢驗項目是「要求」，所以就沒有補助的問題，亦即這是對於安全的基本要求。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是不是請他們研議……

主席：陳委員，那就將提案中的文字「研擬」改成「研議」，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重點不是有沒有補助，而是你們如何讓這些更安全的措施可以……

林次長騰蛟：對，所以針對安全檢驗項目這部分，我們同意，這跟剛才第 2 案及第 5 案是一樣的。

主席：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界田：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教育部有提到有關提案中「並研擬相關補助辦法」這部分，我們建議將這幾個字取消，因為已經列為檢驗項目了，如果這部分補助的話，其他車輛也會比照要求，所以我們建議將文字刪除。

主席：謝謝交通部的意見。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好啦！同意。

主席：謝謝陳委員。第 6 案將「並研擬相關補助辦法」文字直接刪除，至於主管機關的部分，比照前幾案處理，由交通部主管，但是教育部一定要蒐集資料，提供給交通部。

進行第 7 案。

7、

本院李委員彥秀等，建請衛福部針對兒童遊戲安全設施（遊樂場）研議相關專法，並檢討「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內容。

說明：

一、依據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擁有遊戲權是兒童基本權利，且遊戲場在兒童成長過程中有重要之地位。從國際至國內對兒童安全權益極為重視，但維護兒童安全之權責過於分散，鑒於有效積極維護兒童之遊戲安全，以減少兒童使用遊戲設施之事故傷害，是政府所必須重視之議題，以為提供社會大眾、孩童有安心、優質之遊樂環境。

二、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法）第 2 條規定，兒童定義為 12 歲以下。其次，依據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負責主管兒童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外，也明定兒童福利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故有關於「兒童」權益保障之全部措施、政策應回歸衛生福利部統籌辦理，避免機關權責散落不一。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本院李委員彥秀等，建請教育針對校車安全提出更周延、具體之實施評估計畫。在未提出適當配套規範前，仍應以「十年使用年限」作為保障孩童安全之最低標準。

說明：

一、鑑於日前取消陸客遊覽使用年限之限制，但幼童車（娃娃車）用途是異於遊覽車。因遊覽車所欲載之乘客為成人，且做為商業用途。在商業競爭之下，會提供相對較好車型以增加招攬生意為誘因；反之，娃娃車欲載之對象為孩童，只用於載幼童之用途上，為此，孩童之保障應有必要最低保障之標準。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針對文字再做修正，剛才我接到很多家長以及民間團體單位的陳情電話，有關目前交通部要修的相關法規，因為每個月家長讓孩子坐校車及娃娃車，其實這是另外要付費的，娃娃車是另外付 1,000 或 1,500 元，校車是付 2,000、3,000 元，事實上無論是